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須予披露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收購永大集團 60,000,000 股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收購事項」），相當於永大集團在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 27.77%，就此涉及之代價為馬幣 66,000,000 元（相當於約 132,000,000 港元），亦即購買價每股待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馬幣 1.1 元，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預期將於先決條件達成並獲買方信納之日起計十 (10) 個營業日內，或由該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及其聯繫人亦為萬方國際之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萬方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6.88%。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萬方國際並非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賣方及買方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3 (10) 條，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的規定，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永大集團在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 27.77%，就此涉及之代價為馬幣 66,000,000 元（相當於約 132,000,000 港元），亦即購買價每股待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馬幣 1.1 元，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賣方： 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
(2) 買方： Full Winn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及其聯繫人亦為萬方國際之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萬方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6.88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

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萬方國際並非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賣方及買方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永大集團全部已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 27.77%）。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持有永大集團合共全部已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 27.77%。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任何市場當日，直到包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到期的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於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下以零換股價將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新永大集團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馬幣 66,000,000 元（約相當於 132,000,000 港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考慮永大集團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收市價每股永大集團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馬幣 1.14 元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董事會批准，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須待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豁免：

- (a) 買方根據聯交所及上市規則就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成所有必要的同意，牌照及批准（如有）取得併保持完全的效力；和
- (b) 買方已取得在馬來西亞執業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確認買方訂立及履行該協議及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違反馬來西亞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倘若上述的先決條件在緊隨簽署該協議之後兩 (2) 個月之內未能達成，則該協議將會終止及再無法律效力，而任何有關的訂約方亦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但不影響有關的訂約方在此之前就任何違約事件的申索權利）。

完成

預期將於以上述的先決條件達成並獲買方信納之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或由該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永大集團全部已發行永大集團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27.77%及永大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1.21%權益。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 (i) 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 放債業務；(iii) 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 (iv)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合共投資 150,000,000 股永大集團股份，分別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按每股永大集團股份之收購價馬幣 1.10 元收購 107,000,000 股永大集團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按每股永大集團股份之認購價馬幣 1.26 元認購 43,000,000 股新永大集團股份。本公司一直不時物色業務發展／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擴闊收入來源、擴充業務營運及提升本公司之長遠發展潛力。認購事項將會提供投資機會，有利本集團進一步投資馬來西亞的物業發展市場。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進一步投資及多元化發展業務之上佳機會，而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永大集團之資料

永大集團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大集團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其核心業務為物業發展。永大集團之現有物業項目策略性選址在馬六甲歷史文化市中心區之內，而此乃馬來西亞境內增長發展速度最快之州府。現時之物業項目的交通方便，因為此等項目均位於黃金地段，鄰近商業中心、銀行、酒店以及各項配套設施，並僅與馬六甲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世界遺產之古蹟文物相距 1.5 公里。此外，鑒於馬六甲的旅遊活動興旺，藉著這股動力，在完成預期現有項目發展之後，將會為永大集團帶來持續收入（來自經營酒店業務的收益）。預期永大集團之增長亦將因永大集團之「Impression City」項目（將會包括「Impression Melaka」的超級大型表演劇院、零售商店、文化村、自助手工工作坊及渡假村）而得到支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3 (10) 條，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的規定，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向賣方收購待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完成」	指	該協議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應付之總代價馬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 132,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永大集團合共216,034,494股每股面值0.80馬幣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以特別發行200,000,000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以每十（10）股每股面值0.50馬幣的永大集團股份中每持有一股（1）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計算的紅利發行16,034,494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永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根據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選擇，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任何市場當日（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任何時間按零換股價將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新永大集團股份 二零一九年為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到期日為止
「萬方國際」	指	萬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由本公司擁有60.00%之已發行股本之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由賣方及其聯繫人最終並實益擁有36.88%之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之兩(2) 個月之最後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買方」	指	Full Winn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幣值

「待售股份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6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即永大集團全部已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27.77%）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永大集團」	指	永大集團，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駐當地營業，並於巴布亞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其約31.21%權益
「永大集團股份」	指	永大集團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馬幣0.5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在本公佈內以馬幣呈列之金額已按馬幣1元兌2.00港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鄧漢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施少斌先生、馬志先生及羅建發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張毅林先生及李玉先生。

* 僅供識別